

## 盐城师范学院2023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3-ZB-06030  
项目名称： 2023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 YCTU2023-ZB-06030  
甲方：（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国家开放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2023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1 服务名称： 2023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
- 1.2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 1.3 数量（单位）：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 1.4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26日——2024年7月25日。

### 二、合同金额

2.1 本次采购的“盐城师范学院2023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用于盐城师范学院承担的教师培训项目，“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服务（分包一）”单价金额按150元/人/项目计算，“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平台及配套服务（分包二）”单价金额按15元/人/学时计算，服务期内费用金额累计按不超过93.3万元结算。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和/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一方所提供的平台、技术、课程资源等知识产权仍归其所有，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或转让，另一方不得进行泄露、传播等有害所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给所有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甲方可无偿的、不受限的使用平台数据，该数据包含平台收集的培训基础性信息以及平台提供的附加服务生成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因甲方培训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4 甲方应保证其部署在乙方平台的课程资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否则由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 约定的违约责任。

## 八、交货期

8.1 交货期:每个培训项目的相关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搭建、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 九、费用支付

9.1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甲方培训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每个项目(班)结束后双方核对人数并核算出金额,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具体以项目结束双方另行签订的验收结算单(详见附件2)约定为准。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履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服务，为每个培训项目（班）配备服务助理1人，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及时解决学员和教学团队成员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1.2 提供线上培训实施方案服务，能够根据甲方相关要求编制线上培训实施方案或申报材料。

11.3 提供教务服务，提供线上培训基本教务支持，如平台搭建、联系学员（平台短信群发）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实施。

11.4 提供客服服务，为参训学员提供24小时客服，解答平台使用遇到的困难。

11.5 提供升级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功能扩展与升级维护。乙方如果不能满足第十一条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或者服务有瑕疵的，达10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约定的违约责任。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提供服务前应对服务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现场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3.1 训前提供培训项目基本信息，收集学员需求，与乙方项目组及时对接。

13.2 组织实施，下发通知，要求学员提前安装平台APP，自主学习移动终端操作，在平台上完成训前预热任务，了解培训主题，预习相关培训内容。

13.3 及时汇总反馈平台改进意见和建议，提供给乙方项目组。

13.4 平台搭建过程中，甲方需要收集、上传、使用、处理班主任、教师、学生的个人信息的，甲方必须提前告知并获得其授权许可；平台功能（如远程视频、语音等）使用前，甲方必须提前告知班主任、教师、学生功能启用需要的信息项并获得其授权许可。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3.5 提供平台（APP移动端及PC端）以及各角色操作手册，对甲方进行管理操作定期现场指导培训。

13.6 乙方搭建项目，生成管理、专家及学员等账号，帮助教学、教务服务人员提供平台操作答疑和指导。

13.7 配合甲方及时进行信息汇总、筛选各类优质生成性资源，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图

像收集，培训成果提炼总结，积极宣传推广，树立合作典型，协助总结培训经验，辐射推广至其他地区。

13.8 保证数据安全，对学员资料、学员信息保密。

13.9 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供的专家资源、课程资源及其他相关教学资源，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占用或在其他培训相关的活动中使用。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约定的违约责任。

14.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约定的违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5.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6日



## 附件 1：盐城师范学院数据保密协议

### 盐城师范学院数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 2023 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国家开放大学

为规范数据使用，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2. 乙方在使用甲方数据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数据、衍生数据等，包括数据库信息和数据信息。

####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建设工作无关的数据。
2. 不得修改或删除甲方源数据。
3.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发甲方数据，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乙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 严格管理数据使用，控制数据知悉范围，乙方人员在项目建设、实施、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5. 如发现数据泄露，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甲方数据授权乙方使用时起，至甲方书面同意数据公开止。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及运维服务是否结束，不影响保密义务履行。

####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至少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五、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国家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盐城市工商银行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0200003309088101376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联系电话：0515-88233387

联系电话：010-5751955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验收结算单

项目验收结算单

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由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实施的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 2023 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已按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订的《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 2023 年教师培训同步在线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经双方验收，达到合格要求，甲方对乙方负责项目作出如下结算：

序号	结算项目	结算周期	支持项目类型	合作人数	计算	结算金额
1						
2						

此结算单作为甲乙双方最终价款结算依据，自双方盖章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国家开放大学

甲方项目验收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验收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